**嘉義市108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

（二）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

（三）嘉義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二、目的：**

（一）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喚起市民表現慈愛、重視行孝的美德，發揮典範學習效果，並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

（二）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營造「父母慈、子女孝」之溫馨、和樂家庭，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林森國小

**四、實施對象：**

（一）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等3組。

（二） 5年內未獲本市表揚者。

**五、選拔標準：**

（一）以「家庭」為楷模選拔對象，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父母慈、子女

孝」之精神，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和樂的氛圍為主，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

1.父母（或家長，以下同）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

2.子女能做到對父母有禮貌、分擔家務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與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

（二）參考上述父母、子女互動關係描述，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故事，例如：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

**六、推薦單位：**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本市國中小。

**七、選拔方式：**

(一)各國中小先進行校內參選推薦。

(二)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每校至多報送2件，並請於3月6日（星期三）前檢送推薦資料（一式4份）至林森國小（輔導室）。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資料送件排列，請依計畫附件1（送件彙整表）、附件2（推薦書、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附件3（慈孝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簡要版250字以內）、附件4（實地訪查紀錄）、附件5（切結書）之順序提交，以上相關資料亦請燒成光碟併交。

(二) 表附件2之欄位，有關學校部分，請註明推薦意見，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機關校長簽章。

(三) 資料不全及逾期交件者均不予受理，並由該承辦單位自行負責。

（四）所有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推薦書上之事蹟簡介為600字至800字以內；附件3之事蹟簡介簡要版為250字（得獎布展用）。

**九、審查方式：**

由市府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遴選小組，針對送件資料進行評選，選出優選及入選（名額若干）。

**十、獎勵與表揚：**

（一）由市府擇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及禮券鼓勵。

（二）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者將供作教育宣導。

（三）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請本權責予以獎勵。

**十一、經費：**由市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推薦書格式：**（附件2），請自行繕印或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cy.edu.tw/）下載。

**十二、頒獎典禮：**

（一）得獎名單公告：4月中旬公告於本市家庭教育網站（http://family.cy.edu.tw/），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公告時間。將以公函通知就讀學校。

（二）獲獎家庭楷模於108年國際家庭日（日期另訂）活動中公開表揚，具體措施及相關配合事項，另行通知。

**十三、其他：**

（一）各校對於被推薦人員，在市府核定前，如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理由情事發生，應函報市府取消原推薦案；且最近3年內如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請勿推薦（各單位得請被推薦人員出具切結書）。

（二）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情事，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由市府召開評審會議決定之。

**108年嘉義市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附件1

**嘉義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送件彙整表**

**縣市別：嘉義市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排序** | **學校名稱** | **學生姓名** | **人員姓名**  **學校承辦** | **聯絡電話**  **（含市內電話及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推薦意見** |
|  |  | ○○國中 | 陳○○ | 劉○○ | 學生：（） | 學生： | 學生： |  |
| 學校承辦人：（） | 學校承辦人： |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承辦單位：（○○○ / ○○學校）**

**聯絡電話/E-mail:**

* 填表注意事項：

1.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請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整，如有漏缺，請於送件前補齊。

3.各校請於108年3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送件彙整表(附件1)、推薦書(附件2)、家庭互動照片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等紙本資料，送林森國小輔導處收（地址：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346號 ），信封上請註明「嘉義市慈孝家庭楷模推薦」，以辦理選拔。另請將列冊（附件1），連同推薦書(附件2)及家庭互動照片表電子檔，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學校:嘉義市林森國小（電子信箱：[lses2762063@gmail.com](mailto:lses2762063@gmail.com) 蔡悅宜組長）。

4.承辦單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葉雅俐小姐，電話：2254321轉362

嘉義市林森國小 輔導處 ，電話：2762063轉115

附件2

表格可至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cy.edu.tw/〉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嘉義市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 | | | | | | | | |
| （二吋照片黏貼處） | | | 組別：（請勾選）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學校名稱： | | | |
| 學生姓名： | | | 學生年齡： |
| 學生性別： | | | 學生年級： |
| 學生聯絡電話： | | | |
| 住址： | | | |
| E-mail： | | | |
| 家庭狀況（以同住現況為主） | | 稱謂 | 姓名 | | 出 生  年月日 | 職業  （或就讀學校）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自我推薦 □第3人推薦，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_\_\_ | | | | | | | | |
|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 1.總字數應達600字至800字以內。（繕打時比例可拉大）  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6張，並依後附格式黏貼  4.如為自我推薦，請**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 | | | | | | | |
| 如獲選表揚，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本府（含所轄單位）宣導（如於網站公開閱覽）□同意 □不同意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推薦意見(必填) | | | | 推薦單位（請蓋印信、機關首長職章，未加蓋者，不予受理） | | | | |
| * **排序第\_\_\_\_\_\_\_位【必填】** * **推薦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   **1.**  **2.**  **3.** | | | | 學校：  地址：  校長： （請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  |
| --- |
| 4×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

※繳交4-6張相片，表格請自行延伸

|  |
| --- |
| （學生姓名）  **嘉義市慈孝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簡要版**  **（250字以內文字，請勿超過）** |

附件3

附件4

**學校**

**推薦參加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實地訪查紀錄表**

訪查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訪查日期：

|  |
| --- |
| **學生姓名： 組別：** |

附件5

切 結 書

本人 為參加嘉義市108年慈孝家庭楷模推薦及選拔，最近3年內確實無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若有疑義同意嘉義市政府向警察機關調查個人素行資料，惟該資料僅提供本活動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並請予以保密。

蓋章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8年 月 日

**全國慈孝家庭月－家庭有愛、孝道永傳之教育論述**

參考資料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須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孝道」倫理功能之可貴。然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社會之功能，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互惠、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須兼顧，也就是說，所要強調的絶對不是父權至上、百依百順、養兒防老等觀念，而是藉由「慈孝」議題的倡導，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以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為使各界更瞭解教育部推動「慈孝」之立意與方向，茲分別以「面臨課題」、「規劃理念」、「施政主軸」及「願景」說明如下：

**一、面臨課題**

「百善孝為先」這句話，表彰了孝道是一切行事的基礎，但傳統所謂的「孝順」表現也必須因現代社會變遷而因勢調整，才能符合現代家庭的需求，在此，我們提出幾項因現代社會變遷衍生的重要課題：

**(一)家庭結構、勞動市場已不同以往**

**1.家庭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的隱憂**

103年臺灣的生育率為**1.11**，低生育率可能使父母過度寵溺子女，子女在家庭生活中較無法學得如何孝敬父母。少子女化的結果，亦使得老年夫妻擁有可孝養的子女數相對比過去少，尤其獨生子女更肩負父母養老的重責大任。根據**103**年臺閩地區之國人平均餘命統計，女性為**83.20**歲、男性為**76.72**歲，壽命延長、家庭人口老化的結果，使得年老父母養老的需求比過去殷切，而子女照顧年老父母的壓力也相對倍增。

**2.勞動市場-離家就業或求學是普遍現象**

農業社會中家人常一起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現代工業社會，子女經常必須離鄉背井就業或求學，過去「親在不遠遊」、「隨侍在側」的理想很難達成。因此，有必要教育年輕一代，依現代社會情況創造出既能發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道行為。

**(二)傳統孝道思維不能符應現代社會思潮**

傳統的孝道是一種「重孝輕慈」的單向思維，但現代社會重視平權、互惠，因此過去的孝道觀念在現代社會常會與個人追求獨立自主或自我實現之目標衝突。雖然孝的價值與功能千古不移，但行孝的具體行為卻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更迭，更重要的是，孝道的學習是經由家庭教養而來，如果父母從子女誕生開始，就用心照顧、疼愛、教養子女，親子之間建立深厚感情，父母在子女成長的過程中教導子女如何關心、疼愛他人，子女當然就能自然而然，自動自發對父母盡孝。

**(三)需打破悲情行孝的刻板迷思**

能在艱困的家庭環境中展現大孝行為，固然值得推崇；但在一般家庭中能展現「父母慈、子女孝」的平凡行為，也值得肯定。因此，為鼓勵及時行孝，我們需提倡無論身處在任何家庭處境，都能做到的孝親行為。

**二、規劃理念** 綜合上述，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我們的規劃理念如下**：**

**（一）強調「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觀念**

傳統孝道重視「獨益性」、「角色性」，只要求子女對父母單一方向的責任，親子的關係是上尊下卑；但現今則重視「互益性」、「情感性」，強調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親愛勝於敬畏，情感高於角色扮演，是較為對等的關係，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

**（二）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

傳統的孝道具有規範及強制性，但今日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例如，若無法隨侍在側，可以透過電話、網路、部落格、家庭相簿等多元方式來表達。尤其在科技進步、知識更迭的現代社會，子女如何將新知識、新觀念、新技能等在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分享，達到所謂「文化反哺」的訴求，也是行孝的好方法。

**(三)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

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而非窒礙難行。所以，我們提供親子雙方以下的行為合宜指標：

**1.父母行為指標**

現代父母要能：慈愛而不溺愛、嚴格而不嚴厲、說理而不強求、關心而不干預、公平而不偏心、參與而不介入、彈性而不固執、鼓勵替代懲罰、身教重於言教、順性因勢利導。

**2.子女行為指標**

現代子女要能：對父母有禮貌、幫父母作家事、關心體貼父母、友愛兄弟姐妹、保護自己身體健康、注意自身安全、不讓父母操心、謀求自我充分發展、學習跟人和諧相處、養成良好習慣，保持端正品德，行為表現合適有禮、與祖父母建立親密關係。

**三、施政主軸**

（一）以校園內學生為對象，辦理以「父母慈、子女孝」為訴求的「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為主。

（二）結合社教館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相關創意活動為輔。

**四、願景**

透過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互惠孝道思維，從校園開始做起，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道的傳統美德，並展現出符合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創造親代、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營造祥和社會。